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08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88 号）和《关于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8】473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本基金所投资的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

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8 年 12 月 10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

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A0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7042263

联系人：李景岩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万元	64%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5,400 万元	27%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9%
合 计	20,000 万元	100%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和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

化投资部、专户投资部、产品开发部、销售部、公募业务部、专户业务部、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六个职能部门及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设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崔伟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证监会党组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中心支局局长，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证监会协调部副主任兼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召集人；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大学商学院教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兴志先生，董事，硕士，研究员。历任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处处长，吉林省体改委产业与市场处处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兼任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监事长，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俊岩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吉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吉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吉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吉林省金融学会理事、吉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吉林省消费者协会常务理事、吉林省青联委员、吉林大学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郭兴哲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唐山钢铁公司技术员、调度，河北省委科教部干部，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干部，河北省体改委证管办副主任，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国内业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石家庄特派员办公室综合处调研员，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顾问；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

委，兼任河北国控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北卓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彭铭巧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黑龙江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交易员、研究员，特区时空杂志社编辑，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海口营业部研究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研究室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理财主管；现任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兼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田瑞璋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副部级），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央金融工委委员（副部级），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国政协委员、工商东亚董事长；现任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常务副会长（中组部任命、副部级）、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渤海银行独立董事、晋商银行独立董事。

金硕先生，独立董事，教授。历任吉林大学总务办公室副主任、副教授、教授，长春税务学院党委书记、院长，长春市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委员、文教卫生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吉林财经大学党委书记。

关雪凌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东欧中亚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欧亚社会发展研究所特约高级研究员、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兼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晔伟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赵振兵先生，监事会主席，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北华联商厦部门助理、副经理、副总经理，河北省商贸集团经营二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处副处长，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部长；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副总裁、河北省国控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杨晓燕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20余年

金融、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肖向辉先生，监事，本科。曾任职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现任本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崔伟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孙晔伟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刘鸿鹏先生，副总经理，吉林大学行政管理硕士。历任吉林物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办事处融资融券专员，吉林省信托营业部筹建负责人，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营业部副经理、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5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和市场部经理。

陈振宇先生，副总经理，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一部经理、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路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2月加盟本公司，曾任特别助理。

秦熠群先生，副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校分部副主任等职务。2011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董办主任、董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曾兼任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职务。

李景岩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吉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北京管理总部财务经理。2004年6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综合管理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姓名	任职时间	简历
李仆（先生）	2014年10月13日起至今	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宝岛（香港）贸易有

		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部投资副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4年2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昀君（先生）	2013年12月24日起至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CFA，FRM，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华西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3年3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丹丹（女士）	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11月25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林耘（女士）	2008年12月10日至2013年9月25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军恒（先生）	2008年12月10日至2010年9月29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陈振宇先生，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请参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李朴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5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宝岛（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部投资副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特别顾问。

王丹丹女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9 年基金从业经历。2006 年 6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债券交易员、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志刚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兼任产品开发部总经理，东方央视财经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7 年基金从业经历。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总监。2013 年 5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专户业务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呼振翼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1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高斯达期货公司投资经理，金鹏期货公司投资经理，海南证券研究员，湘财证券研究员、投资理财部经理，民生证券研究员、行业组组长。2010 年 5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 股（包括 240,417,319,880 股 H 股及 9,593,657,606 股 A 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 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争，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

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1. 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孙志娟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2. 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二）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刘健

电话：010-57092637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传真：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孔超

电话：010-66223588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95559.com.cn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十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1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联系人：孟明

电话：0431-84992680

传真：0431-849926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666(全国)、96666(吉林省)

网址：www.jlbank.com.cn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ecitic.com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钱达琛

电话：021-33388253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1063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68167423

传真：0551-68167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或 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68419393-1098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迎生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网址：www.hfzq.com.cn

3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8 楼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马国栋

电话：0755-83252843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35.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 280 号科技城 2 层 A-33 段

办公地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 280 号科技城 2 层 A-33 段

法定代表人：赵培武

联系人：曲志诚

电话：0431-82945299

传真：0431-82946531

客户服务电话：0431-82951765

网址：www.ccqz.net

3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孙旭

电话：0769-22119348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省内直拨，省外请加拨区号 0769）

网址：www.dgzq.com.cn

3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电话：0731-8583250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罗俊峰

电 话：0471-4972042

传 真：0471-4961259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 址：www.cnht.com.cn

4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陈思

电话：021-33606736

传真：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4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 901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 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4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王逍

电话：021-64376102

传真：021-54653529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519888-6220

传真：021-63608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shzq.com

4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徐昶绯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4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彭远芳

电话：021-54509998-2010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http://www.myfund.com>

50.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服电话：95162 或 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5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车倩倩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 678 5095

公司网址：www.niuji.net

5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727室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1588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 8.jrj.com.cn](https://8.jrj.com.cn)

5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汪林林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客服电话：400 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54.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5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 067 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三）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66295873

传真：010-665786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吕红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 黎明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朱锦梅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锦梅、赵立卿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一）本基金名称：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确保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总回报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及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因所持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创新的证券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积极投资、稳健增值”的投资理念，在保持组合较低波动性的同时，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多种积极管理增值手段，实现较高的总回报率。

1.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预期策略是债券型基金采用的最基本的策略，主要通过对组合久期的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本基金以“目标久期”管理作为利率预期策略的核心内容，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宏观政策导向，判断市场利率变动的趋势和幅度。运用敏感性分析，模拟利率变动的多种可能性，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与投资组合在利率变动情况下，由久期驱动的损益状况，并根据投资组合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组合的目标久期区间。

具体来说，“目标久期”的确定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宏观经济分析。基准利率的变动是由一国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所决定的，因此，宏观经济的研判是债券投资的首要任务。本基金对反映宏观经济变化的各种变量，如消费、投资、进出口、资金流向等因素进行持续的跟踪与分析，考察宏观经济的运行趋势及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地位，合理预期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财政与货币政策）的最新取向。

第二，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市场利率的变动主要体现为对未来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的预期，而宏观政策的变动取决于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本基金除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数据，还将目前的经济数据表现与历史的经济周期进行比较，判断当前的宏观环境对市场利率的影响方向和幅度，以及投资人的一致预期如何影响市场利率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第三，目标久期分析。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利率所处经济周期的分析，并结合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确定组合目标久期变动的方向。一般来说，在利率上行通道中，应缩短目标久期以规避利率风险；在利率下行通道中，应拉长目标久期以享受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本基金在预测目标久期变动方向之后，运用敏感性分析，模拟利率变化幅度的多种可能性，考察比较基准与投资组合在利率变动时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组合的目标久期区间，有效控制风险，获取投资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变动可以分为平行移动和非平行移动两种。平行移动指各期限的收益率对于利率变动做出相同幅度的变化，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和向下平行移动；而非平行移动则指各期限收益率对于利率变动产生不同的调整幅度，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形状都会发生变化。实际上，收益率曲线经常呈现非平行化移动。

如果收益率曲线不是平行移动，则久期相同的投资组合的表现可能差异较大。本基金在久期确定的前提下，根据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变化的预期，通过各种情景分析，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具体有三种方式可以选择：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子弹策略将各个债券的偿还期限高度集中于收益率曲线上的一点；哑铃策略将债券的偿还期限集

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两个极端；梯形策略则让每个偿还期限的债券所占比重相当。在选用具体的策略时，本基金会综合考虑通胀的短期和长期趋势、各个期限结构债券的收益变化特性等因素，构建合适的期限组合。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利差情况，以及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间同一交易品种的利差，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较高投资收益。

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不断深入发展，本基金将加强对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品种的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5）信用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投资是利率风险管理与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是本基金提高固定收益类投资总回报率的主要增值方式。具体来说，本基金对信用债券的投资包含个券精选策略和利差交易策略，其中，对个券的筛选是信用投资策略的基石。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发展前景、企业自身状况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对企业进行评分，并在评分的基础上，建立信用债券债券池，然后，根据既定的目标久期进行个券和利差的投资。

①个券精选策略

首先，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预测、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全面评价企业经营的宏观环境，并给出一个综合的分值，这部分分值在评分体系中的权重为40%。

其次，利用公开的信息，充分衡量债券发行人的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竞争优势、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经营风险，这部分分析仅针对企业债、公司债等中

长期债券，而不适用于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券。在长期信用债券的评分体系中，这部分分值所占的权重为 10%。

再次，运用成熟的 ZETA 评分模型评价债券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利用资产收益率、收益稳定性指标、债务偿付能力指标、累计盈利能力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化程度的指标、规模指标这七个变量进行综合评分。在长期信用债券的评分体系中，这部分分值所占的权重为 50%；在短期信用债券的评分体系中，这部分分值所占的权重为 60%。

最后，将每个债券发行人的各部分分值予以汇总，将评分由高到低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评分越高，表明信用风险越小，投资的安全性越高。评分在 E 以上的债券可以进入信用债券债券池，成为本基金投资的对象。

②利差交易策略

信用债券相对于国家债券（国债、央行票据等），存在着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这集中体现为信用债券对同期限无风险利率的利差。根据历史的数据，不同期限、不同等级的信用债券具有稳定的利差，当利差与历史均值出现较大偏离时，往往意味着投资机会。本基金将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买入利差扩大的信用债券，卖出利差缩小的信用债券，获得利差向均值回归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

(6) 回购放大策略

回购放大是一种杠杆投资策略，通过质押组合中的持仓债券进行正回购，将融得资金购买债券，获取回购利率和债券利率的利差，取得高于资产规模所能支撑的收益率。回购放大可以通过数次层层迭代，放大的倍数取决于对回购利率的判断与把握。影响回购放大策略的关键因素有两个，一是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时，放大策略才能取得正的回报；其次，当放大倍数超过 1 时，应确保现金流的前后衔接，使得放大策略可以持续进行。

该策略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是风险很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在银行间正回购的比例上限为 40%，杠杆率相对较高，基金管理人会在无新股发行期间，利用市场利率的平稳时期，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放大，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同时选择 2 年以下的短期债券进行投资，获取利差收益。

(7)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投资人在一定条件下具有转股、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基金投资可转债

的主要目标是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通过投资可转债转换成股票，保留参与股票价格上涨的潜在收益。总体来看，本基金的可转债投资有两个基本思路：

第一，积极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积极管理策略，重视对可转债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主要对公司的基本面深入研究，包括其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债的股权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债的转换期权价值，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债。

第二，一级市场申购策略。目前，可转债均采用定价发行，对于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因供求的失衡，会产生较大的一、二级市场价差。因此，为增加组合收益，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的前提下，参与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

本基金持有的可转债转股后，将在转股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卖出持有的股票。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信用风险水平高、票面利率水平高、二级市场流动性差的特点。其信用利差主要受系统性信用风险和非系统性信用风险两方面影响。

系统性信用风险，即该券种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变化。本基金结合经济周期判断，根据经济周期所处阶段选择增加或减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配置比例，力求避险增收。

非系统性信用风险，即个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通过对发债主体的信用水平及个债增信措施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个券进行投资。

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主要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控制流动性风险。以买入持有到期为主要策略，审慎投资。

针对内嵌转股选择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及定性定量研究，自下而上精选个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内嵌转股权潜在的增强收益。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是固定收益产品中较为复杂的品种。自 2005 年以来，我国有多单资产支持证券产品问世，大体来看，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企业将应收帐款等资产打包，设计出证券化产品；第二类是银行将个人抵押贷款、汽车贷款、不良贷款等资产打包，形成证券化产品。从规模上看，显然后一类银行作为发起人推行的证券化产品规模较大，但无论哪类产品，目前的市场流动性都比较差。

考虑到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目前的特性，此时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的是一种买入持有策略，着重资产支持证券相对于其他债券品种的较高收益率溢价，以流动性换取收益性，在资产规模稳定、赎回压力较小、低利率周期的条件下适用于这种策略。展望未来，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发展必将日益完善，向美国等发达市场靠拢，到那时，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大大增强，投资策略也将更加灵活。

2.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 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从公司基本面、新股内在价值、申购收益率测算等四个方面制定投资策略。

第一，公司基本面分析。本基金通过对发行新股公司的行业景气度、财务稳健性、公司竞争力等方面展开分析，选择具有成长空间的行业中盈利能力稳定、偿债风险较低的公司，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组织控制等因素，确定公司基本面的状况。

第二，新股内在价值分析。采用定量的方法，从绝对价值和相对价值两方面测算新股的内在价值。首先，运用现金流贴现、EVA等定价模型，评估公司股票的绝对价值；其次，结合PE、PB等相对价值方法，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综合确定新股的上市价格。

第三，申购收益率测算。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新股申购，根据以往新股申购的中签率以及上市首日涨幅，结合当前市场的资金面，测算出新股申购的收益率区间。当新股申购的预期收益率高于资金成本时，参与新股申购。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新股优先申购。

第四，参与规模与退出时机。本基金综合考虑新股预期收益率、新股发行的节奏以及基金目前的股票仓位等因素，确定参与申购的资金规模。预期新股的收益较为可观时，应动用组合中较大比例的资金进行申购，反之，则应适当参与。

基金持有的新股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根据新股上市后股票市场整体的运行态势、发行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变化等因素择机卖出。

(2)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仅被动持有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与获取稳定收益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运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权证的理论价值基准，同时结合权证标的股票的价格走势进行趋势分析，确定权证的参与规模与退出时机。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

中债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权威性，并得到市场和投资者的广泛认可，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对外公告。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直接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权证投资的债券型基金，高于纯债券型基金。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19,119,469.19	95.36
	其中：债券	1,219,119,469.19	95.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664,243.89	1.62
7	其他资产	38,690,725.48	3.03
8	合计	1,278,474,438.56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19,119,469.19	95.36
	其中：债券	1,219,119,469.19	95.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664,243.89	1.62
7	其他资产	38,690,725.48	3.03
8	合计	1,278,474,438.5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4,500.00	0.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4,176,500.00	8.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4,176,500.00	8.54
4	企业债券	892,105,372.39	102.7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1,644,000.00	19.77
6	中期票据	72,101,000.00	8.31
7	可转债	7,588,096.80	0.87
8	其他	-	-
9	合计	1,219,119,469.19	140.4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480501	14 安康高新债	500,000	51,840,000.00	5.97
2	1080155	10 安顺国资债 02	400,000	40,948,000.00	4.72
3	041464023	14 华西 CP001	400,000	40,520,000.00	4.67
4	1080101	10 邵阳城投债	400,000	40,348,000.00	4.65
5	122619	12 迁安债	395,020	39,904,920.40	4.6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或可分离交易债券派发的权证。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0,819.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54,505.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220,034.71

5	应收申购款	5,365.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690,725.4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2,130,430.40	0.25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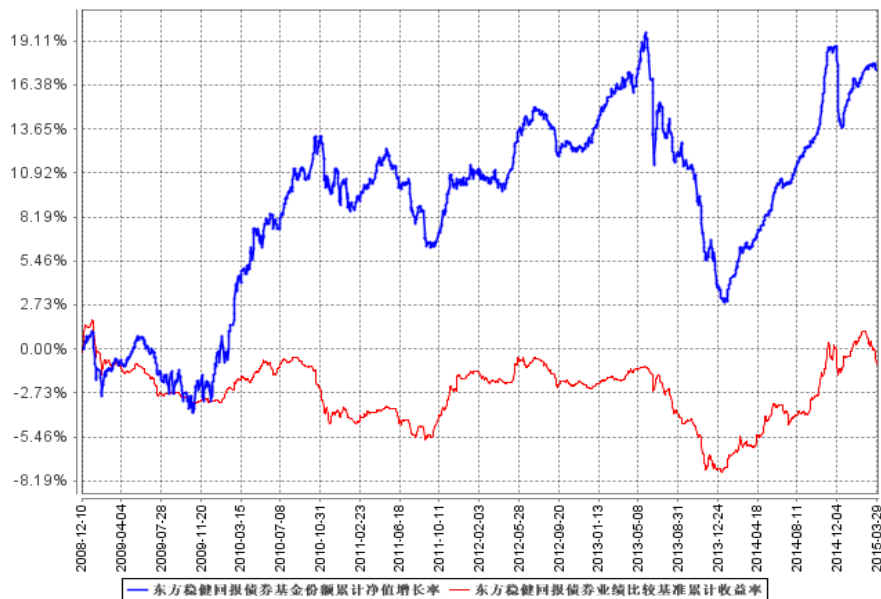
(一) 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12/10-2008/12/31	0.80%	0.17%	1.31%	0.22%	-0.51%	-0.05%
2009/1/1-2009/12/31	-1.69%	0.26%	-4.44%	0.11%	2.75%	0.15%
2010/1/1-2010/12/31	11.04%	0.30%	-0.87%	0.10%	11.91%	0.20%
2011/1/1-2011/12/31	0.48%	0.20%	2.52%	0.11%	-2.04%	0.09%
2012/1/1-2012/12/31	2.80%	0.15%	-0.67%	0.07%	3.47%	0.08%
2013/1/1-2013/12/31	-8.83%	0.31%	-5.28%	0.11%	-3.55%	0.20%
2014/1/1-2014/12/31	11.12%	0.20%	7.48%	0.15%	3.64%	0.05%
2015/1/1-2015/3/31	1.85%	0.10%	-0.56%	0.12%	2.41%	-0.02%

(二) 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根据《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准政府信用债券除外）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0%，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七年。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十二、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

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一、绪言”部分，对法规名称进行了更新。

（三）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五）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六）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相关文字表述。

（七）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八）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净值表现”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从本基金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到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

站 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